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靚宜
電話：04-753141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omega080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90327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及參訓人數分配表各1份(共2個電子檔)(0327548A00_ATTCH1.pdf、0327548A00_ATTCH2.pdf)

主旨：本府訂於本(109)年10月16日辦理「因公涉訟輔助及民刑事訴訟程序」研習，請依參訓人數分配表足額遴派同仁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度員工協助方案「關懷GO起、美好IN彰化」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讓同仁瞭解因公涉訟可申請的法律上之協助並具備民刑事訴訟實務運作程序之知能，正確運用法律維護自身權益，爰辦理旨揭研習。
- 三、課程資訊如下：
 - (一)日期：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
 - (二)時間：下午1時50分至4時40分。
 - (三)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田徑場館2樓會議室(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
 - (四)參加對象：請依分配名額足額派訓同仁參加。



(五)報名程序：請於本(109)年9月30日前至本府網站(網址：
<http://www.chcg.gov.tw/>)-「訊息中心」-「教育訓練」-「因公涉訟輔助及民刑事訴訟程序」，辦理線上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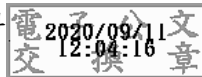
四、全程參加人員將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之時數認證，惟中途離席或未完成成效評量問卷，恕無法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五、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請參訓學員研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若14天內曾經到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入境後須居家隔離檢疫地區旅遊者或有發燒、呼吸道症候(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症狀者，請勿到訓，並請派訓單位務必派員遞補。

六、檢附課程表及參訓人數分配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